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1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飛龍

被告 亞泰精密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8,7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亞泰精密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泰公司）、被告呂文淵（下逕稱其名，與亞泰公司合稱為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亞泰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6日邀同呂文淵為連帶保證人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亞泰公司於109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共300萬元，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。前開借款現已全部到期，惟亞泰公司僅償付本金2,381,250

01 元，及繳付利息至附表所示「最後付息日」止，即未再依約
02 還款，尚欠原告本金618,7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03 金等，依被告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
04 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
05 期。原告據此要求亞泰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
06 等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。呂文淵既為連帶保證人，
07 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0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0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
12 書、借據2紙、約定書2紙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2
13 紙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三
14 重中山路152號存證信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(-)第15至38
15 頁）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
1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17 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
18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
19 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
21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
2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26 法官 顏妃琇

27 法官 蘇子陽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內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 03 書記官 余佳蓉

04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 05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本金	借款日	最後 付息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到期日		起訖日	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 內按約定利 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約定 利率20%計收
1	300,000元	56,250元	109年10月7日	113年1月7日	自113年 1月8日 起至清 償日止	3.25%	自113年2月8 日起至113年 8月7日止	自113年8月8 日起至清償日 止
			113年10月7日					
2	2,700,000元	562,500元	109年10月7日	113年1月7日	自113年 1月8日 起至清 償日止	3.25%	自113年2月8 日起至113年 8月7日止	自113年8月8 日起至清償日 止
			113年10月7日					
合計	3,000,000元	618,750元						